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17-1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690,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83%；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本公司前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申万宏源股份总数为6,715,760,000股，依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申万宏源发行8,140,984,977股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申万宏源股份总数变更为14,856,744,977股。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856,744,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3.50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

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56,605,718股。

截至目前，限售股份为12,883,538,163股（不含未托管股数），占公司总股份的64.24%。

依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得转让。

（具体股份限售承诺情况详见2015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数 ^①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可上市交易日期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616,000	2,376,000	2016年11月14日
2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②	5,280,000	+1,848,000	7,128,000	2016年11月14日
3	上海宝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19,426	+566,799	2,186,225	2016年1月26日
	合计	8,659,426	3,030,799	11,690,225	

注：①所持限售股份增加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7月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②公司上市时，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持“申万宏源”限售股份总数为13,280,000股，其中8,000,000股已于2016年3月1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申万宏源股票上市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申万宏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申万宏源回购

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11,690,2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8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3 位，限售股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	2,376,000	0.0331	0.0118

2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28,000	7,128,000	0.0994	0.0355
3	上海宝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86,225	2,186,225	0.0305	0.0109
合计		11,690,225	11,690,225	0.1630	0.0583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83,538,163	64.2359	-11,690,225	12,871,847,938	64.17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3,067,555	35.7641	+11,690,225	7,184,757,780	35.8224
其中未托管股	5,580,355	0.0278	-	5,580,355	0.0278
三、总股本	20,056,605,718	100.00	-	20,056,605,718	100.00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申万宏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